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作為特別事項，以審議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楊飛龍先生(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L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的貸款，總代價247,369,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待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處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更改為「Lerthai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更改為「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任何必要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任何必要之文件，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得以施行。」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9年1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2座3303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該委派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派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19年1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上關於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